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旻瑜
聯絡電話：08-7320415#3628
傳真：08-7334090
電子信箱：a25146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國字第11301348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013485602-1.pdf、376530000A113013485602-2.pdf)

主旨：「屏東縣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立變更或停辦辦法」業經本府以113年9月27日以屏府民法字第1130134316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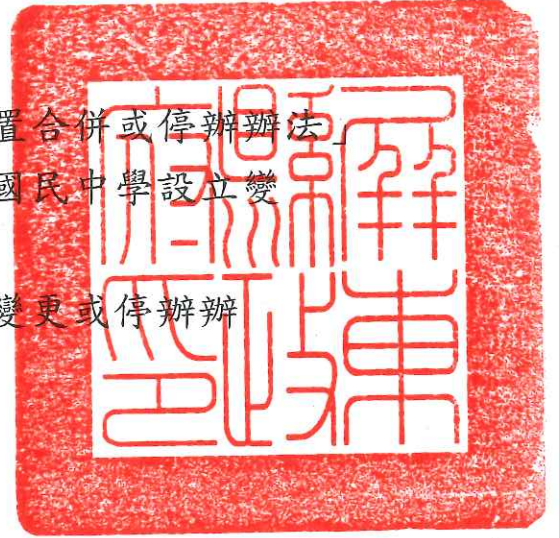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民法字第11301343161號

修正「屏東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置合併或停辦辦法」
，名稱並修正為「屏東縣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立變
更或停辦辦法」。

附「屏東縣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立變更或停辦辦
法」



縣長周春米

裝

訂

線

屏東縣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立變更或停辦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教育處。

本辦法適用於本府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本府得依照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與擴充之可能性及財政負擔等情況，辦理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第四條 設立學校，除其設施設備應符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依法取得校地產權外，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現有學校，其校地校舍已無法再行擴充，且在附近學校無法容納。
- 二、新設之社區，依其社區發展趨勢預估三年內，每年就學學生數達一百人以上。
- 三、現有學校之分校面積達一點八公頃以上，且學生人數連續三年內均達一百人（原住民地區學校八十人）以上及連續三年內班級數已達六班以上，未來有持續維持之趨勢。

第五條 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審議通過後，核定學校改名，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改名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改名之具體理由、改名之程序期程與改名後影響評估及配套措施。

學校申請改名經本府審議不予通過者，二年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六條 本府得衡酌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指定學校辦理學校改制。

前項情形，由本府規劃學校改制之方案，並擬具學校改制計畫

書，經屏東縣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學校改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概況。
- 二、學校改制緣由及過程。
- 三、學校改制規劃。
- 四、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
- 五、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
- 六、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
- 七、其他本府指定之項目。

第七條 現有學校因學生人數減少時，基於教育均等及學生同儕學習互動需求，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之學校，本府得鼓勵學校依相關規定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學校連續二年學生人數未達五十人者（原住民地區之學校未達三十人），得變更為分校或停辦。分校連續二年班級數未滿四班或學生總人數不足十人者，得停辦。但有特殊情形者，由本府進行專案評估並經教審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專案評估及公聽會；教審會審議、合併、停辦前置作業應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同年八月一日為生效日。

前項情形，經教審會審議結果認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由本府核定後公告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本府辦理專案評估，應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並指定擬合併學校或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依其條件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進行之。其涉及原

住民地區之學校者，評估小組應納入學區內原住民族之代表。

前項專案評估之項目如下：

- 一、學生數。
- 二、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 三、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 四、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 五、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 六、校齡。
- 七、指定擬合併學校或學生擬改分發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 八、學校教室屋齡。
- 九、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 十、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 十一、其他本府指定之項目。

第十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為分校；而認有停辦必要者，將學生輔導轉學至學生擬改分發學校或同鄉鎮鄰近學校就讀。

被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教職員工安置配套措施如下：

- 一、校長：由本府參酌其意願，參加校長遴選轉他校服務、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編制內教師（含兼任主任、組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教師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 三、編制內教保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教保員遷調，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 四、行政職員（包含組長、幹事、護理師或護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調任，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五、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應由本府專案安置至其他學校任職。

六、編制外教學人員：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或學生改分發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如與原學校所訂契約尚未屆滿，須提前終止契約者，依契約規定辦理。

七、原學校停辦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第十一條 學校或其分校、學部停辦後，學生轉學至改分發學校或同鄉鎮鄰近學校就讀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補助其代收代辦費、午餐費外，本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或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至該生學級階段畢業為止。

二、前款交通費之補助，依原校址至新校址距離，並得參照屏東縣公車收費標準全票金額計算，每生並以每學年補助二百天為限；原校址距新校址十公里以上者，加倍補助。

三、第一款受補助學生，指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原學校基本學區或原學校停辦之生效日前取得學籍之學生。

前項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符合受補助資格學生就讀之學校應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提送計畫、編製名冊及相關費用明細表報府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補助之規定，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停辦之學校，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學校或其分校、學部停辦後，學生轉學就讀學校，應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

第十三條 本府應編列經費補助合併後存續學校或學生改分發學校，作為改善學校校園環境及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使用。

前項經費補助以一次為限，補助原則如下：

一、學校合併或停辦者，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分校、學部停辦者，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第十四條 停辦學校之校舍及校地處理方式如下：

- 一、本府尚未規劃使用前，由本府指定管理學校整理校園。
- 二、規劃作為公教人員研習、研究中心或學生營隊活動場所。
- 三、提供本府各機關規劃使用。
- 四、提供民間申請規劃經營民辦學校使用。
- 五、提供社區教育或教育資源缺乏地區的學前教育或終身學習場所。
- 六、停辦學校所處鄉鎮市公所視社區之需求，訂定使用辦法，依屏東縣立中小學閒置校園管理要點規定之程序辦理借(租)用相關事宜，向管理學校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學校停辦時，該校附設幼兒園，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 一、同一鄉(鎮、市)僅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
- 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